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胡旻 周俊祥 黄纲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